

# 太仓市气象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规定编制本报告。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相关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报告统计数据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~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太仓市气象局认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地方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要求，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加强信息发布，通过“中国太仓”门户网站、太仓气象微博、微信等平台，及时主动发布气象工作动态 37 条、天气预报预警 102 次、协助政策法规解读 1 次、更新办事指南 2 份、部门职责等信息，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有效提升社会公众对气象工作的了解和认同。

## 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，扎实做好各类信息的公开工作，及时更新主要领导和内设机构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，我局在“中国太仓”门户网站发布重要天气服务 11 条。通过协同办公平台发布专题气象服务 154 期，重要天气公报 5 期，气象决策服务 2 期，通过微博电视短信等渠道发布预警信号 102 次，发送预警短信 292 条共计 234598 人

次。春运期间，向春运办发送 40 期《春运专题气象服务》； 1-12 月制作发布春耕春播服务材料 8 期、小麦赤霉病防治服务材料 4 期、夏收夏种服务材料 14 期、秋收秋种服务材料 14 期，新型肺炎疫情防御服务材料 33 期。及时关注 12345 平台，收到 9 条工单，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复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	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	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5	0	0
行政强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# 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为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我局 2020 年更新完善了《太仓市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太仓市气象局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》等，公布了政务信息公开受理机构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、电子邮箱等。截止到目前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		0	0	0	0	0	0	0	

	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案件0件。

##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0年太仓市气象局充分利用“中国太仓”门户网站、微信、微博、电视、电台、短信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提供气象预警和气象服务，但还存一定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实效性有待加强、现有公开内容与群众期望还存在差距、公开水平和质量有待提高等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部署要求，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效果，进一步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服务。进一步加强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。认真高效做好“中国太仓”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相关板块和太仓气象微博、微信新媒体的常态化管理，及时发布政务信息，确保信息及时、准确、规范的对外公开。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，加强监督、检查和指导工作，规范政务公开行为，提高责任意识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